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3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3391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1001339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33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擬採計職前年資申請書」、「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年資採計表」及「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年資採計作業流程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已訂定旨揭申請書及年資採計表，認證年資採計方式及晉薪採計方式詳如旨揭採計表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轉知專輔人員，倘符合認證年資採計資格，請備齊旨揭申請書、學歷證書影本、專業證照證書影本(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)、服務證明書、考績通知書、單位證明(政府立案)等佐證資料，應於文到後3個月內申請採計年資，始得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；逾限申請採計年資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輔導室

111/02/21 14:49



1110001278

有附件

四、本案資料請檢附正本(驗畢後發還，無正本者不予受理)，並需於影本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寄送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輔諮中心)，相關資料將由輔諮中心審核，確認合併年資後，再報局辦理。

五、本案事涉專輔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之權益，爰請務必通知專輔人員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